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喜平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,709.08 万元。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-58,286.97 万元。

因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-58,286.97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2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3、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成员在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，执行有效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，对本报告无异议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内容真实、客观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，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尽快消除强调事项

产生的不利影响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1 日